

7 成日本私立高中「不給積欠學費之學生畢業」。

2009 年 5 月 1 日 朝日新聞
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

全國私立學校教職員組合連合會（全國私教連）30 日發表該會今年 3 月調查全國 580 所擁有該會會員任教的私立高中（佔全部私立高中之 44%）有關積欠學費之畢業生，學校是否同意發給畢業證書之結果指出，在 229 所回答問卷之學校中，約有 7 成學校表示「不發給積欠學費之畢業生畢業證書」。

學校教育法施行規則規定「學生修完高中所有學分的話，校長沒有理由不給學生畢業證書」。文部科學省也表示，「學校只為積欠學費而不發給修完學分之學生畢業證書是違法的」。但因沒有罰則，文部科學省只能規勸這些學校拿出「最好的辦法解決問題」。

據調查，77 所學校表示積欠學費的畢業生「可以參加畢業典禮。但要等到繳清積欠之學費後始給予畢業證書」。有 69 所學校表示積欠學費的畢業生「不准參加畢業典禮，等積欠學費繳清後始給予畢業證書」。另有 6 所學校更嚴格的表示「積欠學費的學生將被開除學籍」，以及 6 所學校表示「給予留級」。

總計上述 158 所學校（約佔 69%）回答表示，除非積欠學費之問題獲得解決，否則學校不發給畢業證書。其他有 42 所學校（18.3%）回答表示准予畢業，學費可以延後補繳。